采购合同

甲方：大安市慈善总会

乙方：大安市安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建立友好购销合作关系、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商品要求及规格数量

（一）大米

1.商品要求

甲方向乙方采购食用大米品牌为：松原粮食集团江湾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查干湖长粒香大米。乙方所供应的大米必须保质保量，满足或优于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GB/T1354，必须与询价时提供的样品品质和外部包装相同，米质要达到无陈米、无碎米、无杂质、口感好，乙方保证供应的大米是当年新上市，生产日期在 3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2.规格数量

甲方采购大米的数量为 3796 袋。25 千克 120 袋，10 千克 3676 袋。

（二）面粉

1.商品要求

甲方向乙方采购食用面粉品牌为：山东省庆云县鲁庆面粉厂生

产的特精粉。乙方提供的面粉产品应满足或优于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GB/T1355)中关于强中筋小麦粉一级的有关技术指标要求(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乙方保证供应的面粉是当年新上市，生产日期在3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2.规格数量

甲方采购面粉数量为3796袋。25千克120袋，10千克3676袋。

(三)食用油

1.商品要求

甲方向乙方采购食用油品牌为：吉林省中吉华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中吉华谷牌非转基因大豆油。乙方提供的食用油为非转基因油，要求油必须符合标准GB/1535(如有新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生产日期在3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2.规格数量

甲方采购数量为食用油120桶，每桶油容量5升。

(四)猪肉

1.商品要求

乙方需提供当年育肥猪新宰杀的猪肉，肥瘦相间，生猪生长周期不少于8个月，检疫合格。

2.规格数量

共680斤。10斤/份，68份。

二、商品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商品价格

大米：165 元/袋（25kg），采购数量 120 袋。

66 元/袋（10kg），采购数量 3676 袋。

合计：262416.00 元；

面粉：130 元/袋(25kg)，采购数量 120 袋。

52 元/袋（10kg），采购数量 3676 袋。

合计：206752.00 元；

食用油：70 元/桶(5L)，采购数量 120 桶，

合计：8400.00 元。

猪肉：15 元/斤，采购数量 680 斤。

合计：10200 元。

采购总金额为 487768.00 元（大写：肆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捌元整）。

2.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合同各项要求完成采购数量后，甲方支付总金额的 70%，甲方在所有物资领取完成 3 个月后，没有任何问题付清乙方剩余款项。

三、商品验送货及保证

1.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数量将物资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在商品标明的保质期及保质条件下，对其提供的商品质量全面负责，如乙方提供商品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食用人员发生食品中毒等事件时，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及全额经济损

失。

3. 乙方提供的产品需与招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一致，送交的货物必须是定量包装，要求重量必须与包装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4. 乙方在送货时，必须向接收单位提供本批次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和有效时间内“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乙方负责确保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和友好协商的精神严格执行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或签订相关附件解决；若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大安市慈善总会	乙方：大安市安禾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帐号：080522410900098571 1	帐号：0805224119001045102
开户银行： 工行吉林省白城大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
联系电话/传真：0436-5217019	联系电话/传真：04365615555
签约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